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桂芝
　　于慧翔
　　于威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　　黃柏融律師
　　梁恩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曾偉宏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美伶律師
受　告知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同法第10條第 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前，曾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以書面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該書面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本院卷一第39頁）在卷可佐。然被告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仍未開始協議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程序適法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偉松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曾偉宏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37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楊桂芝於106年6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前往金門國家公園遊玩，於進入國家公園內之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旁公共廁所之際，遭廁所門檻絆倒而受傷，經送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後，因傷勢過重，旋後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，經診斷係「頸椎後縱韌帶鈣化併脊髓損傷」，嗣於 106年 6月11、14日分別實施多項手術後始保住性命，然已受有「頸椎後縱韌帶鈣化併脊髓損傷術後四肢癱瘓、神經系膀胱、神經性腸道及神經痛」之永久傷害。因被告於女廁設門檻（與地面有 4公分高低差），亦未於地面黏貼警告標示或反光條等警示措施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2項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4.1、501、502.3，已構成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欠缺。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 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賠償原告楊桂芝之損害（含醫療費134萬6883元、救護車出勤費8000元、看護費322萬182元、運送器材費1000元、醫療用品費2萬952元、未來醫療耗材費23萬7649元、未來交通費32萬9642元、慰撫金200萬元，合計716萬4308元）與其夫即原告于慧翔、其子即原告于威爾之慰撫金（各100萬元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楊桂芝716萬4308元、原告于慧翔100萬元、原告于威爾100萬元，及各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公廁係由無障礙廁所、育嬰室、男廁及女廁共同組成，伊既於公廁入口處已設置無障礙廁所，則原告楊桂芝捨近求遠，未利用較近之無障礙廁所，卻進入更內側之女廁，事後再稱該女廁非無障礙廁所，伊有設置欠缺，實欠公允。系爭公廁均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，並經檢驗合格，無何設置欠缺。再者，依原告所提原告楊桂芝當天倒地照片

可知，原告楊桂芝倒地位置在女廁洗手台正下方。然從女廁門檻算至該洗手台之距離為 221公分，依原告楊桂芝之身形，倘遭門檻絆倒，則其倒地位置當在女廁入口旁，並非該照片中之位置，故伊合理懷疑原告楊桂芝並非遭女廁門檻絆倒。既非遭門檻絆倒，伊更無須負責。另原告于慧翔、于威爾雖為原告楊桂芝之夫與子，然原告楊桂芝受傷此節尚難遽指渠等基於配偶、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，且情節重大，自無法請求慰撫金。惟退步言，倘認伊有設置欠缺，伊亦主張原告對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1.原告楊桂芝於106年6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，至金門國家公園內遊玩時，在女廁摔倒受傷（是否遭女廁門檻絆倒仍有爭執），受有「頸椎後縱韌帶鈣化併脊髓損傷」之傷勢，後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、開刀後，最終受有「頸椎後縱韌帶鈣化併脊髓損傷術後四肢癱瘓、神經系膀胱、神經性腸道及神經痛」之傷勢。

2.原告楊桂芝所進入之公廁係由無障礙廁所、育嬰室、男廁及女廁共同組成。甫入內即於右側設有無障礙廁所（進入後右側31公分處），至於原告楊桂芝受傷之女廁則須行經無障礙廁所後，位於內部左側（進入後左側319公分處）。

3.本件被告倘成立設置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，則其對原告下列請求並不爭執：醫療費 134萬6883元、救護車出勤費8000元、看護費322萬182元、運送器材費1000元、醫療用品費 2萬952元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就公廁之設置有欠缺，造成原告楊桂芝遭門檻絆倒受傷，四肢癱瘓，及原告于慧翔、于威爾基於配偶、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，爰請求賠償等語。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被告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有無欠缺？倘有，其應賠償金額為何？

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？析述如下：

1.系爭公廁原即設有無障礙廁所，且於101年5月24日檢驗無障礙設施設備時，均經檢驗合格，嗣被告再於 102年就中山林遊憩區施作無障礙改善工程，亦於同年12月18日驗收合格，實無由率指系爭公廁就無障礙環境之設置有所欠缺：

⑴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，即存有瑕疵而言；管理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，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（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要旨）。前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，必須在客觀上以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，倘國家對於公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，縱人民受有損害，國家亦不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要旨）。

⑵兩造均不爭執「原告楊桂芝所進入之公廁係由無障礙廁所、育嬰室、男廁及女廁共同組成。甫入內即於右側設有無障礙廁所（進入後右側31公分處），至於原告楊桂芝受傷之女廁則須行經無障礙廁所後，位於內部左側（進入後左側 319公分處）」等情，亦有被告所提系爭公廁之竣工平面圖及測量距離（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）在卷可參，首堪認定。由上情可知，系爭公廁原即設有無障礙廁所，然原告楊桂芝捨此不用，反走至較遠之女廁乙節。

⑶再被告曾於101年5月24日會同業主及身心障礙代表等人，共同就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進行檢查，檢查結果略以：就無障礙廁所之設置，含地面無高低差、鋪面順平、防滑地面鋪材、設置無障礙標誌於明顯處或門面上、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、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…等諸多細項，均經檢驗合格（本院卷二第93、97頁）。嗣再依內政部頒訂之設計規範，逐一檢視後，亦符合設置標準（因細部要求更多，茲不贅載，詳本院卷二第99至 105頁）

。繼於 102年12月18日，再就所招標之「中山林遊憩區無障礙改善工程」為驗收，驗收結果亦合乎契約、圖說等標準（本院卷二第107至109頁）。綜核上情，堪認系爭公廁之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廁所之設置，均合乎法規要求。

⑷原告雖稱：系爭公廁之設置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.1、501、502.3等語。惟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2項規定「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、室內通路走廊、樓梯、升降設備、哺（集）乳室、廁所盥洗室（含移動式）、浴室、輪椅觀眾席位周邊、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。其項目與規格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」。對照前段之認定，原告就系爭公廁早已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，且經檢驗合格，自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2項所定要求。再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4.1、501、502.3部分，此部分係內政部自97年4月10日起頒訂（本院卷一第121頁），而所頒訂之無障礙設施標準，亦為被告所遵循，並就系爭公廁依此設計規範查驗合格，有被告所提查驗紀錄（本院卷二第99至 105頁，其上方「查核項目」欄即載明依此設計規範查核）在卷可稽。遑論被告甚至於 102年再次就無障礙環境為改善、加強，亦有其驗收紀錄（本院卷二第107至109頁）附卷可憑。堪認原告所持法規與設計規範對無障礙環境之要求，被告均已遵循，並經查驗合格。準此，實難認被告對無障礙環境之設置有何欠缺。

2.系爭公廁既已設置合格之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廁所，然原告楊桂芝卻捨該無障礙廁所不用，即無由謂被告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。原告雖另稱：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已於女廁地面加裝銀色鐵片及紅色止滑條（本院卷二第63、65頁），可知原始設置有所欠缺等語。惟被告事後加強安全措施，與其原始設置有無欠缺，核屬二事，無由混為一談。換言

之，原始設置有無欠缺，其關鍵在於是否符合現有法律與規範之要求。僅需符合，即無謂欠缺。再者，環境安全係數本可無限提升，此或係被告於101年查驗合格後，102年再度投入預算加強，甚至於本事故發生後，再予補強之原因。然即便如此，恐亦難避免日後發生無法預期之意外與憾事。究不能以日後未預期結果之發生，均謂被告無論如何皆須負責。是認原告前揭主張，難認有據。本件被告既就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廁所之設置均查無欠缺，而原告楊桂芝於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，仍決定使用一般女廁，就該選擇之風險允宜自行承擔，無由苛求一般女廁亦須以「無障礙廁所」之標準建置。是認本件並無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「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」情事，被告不負國家賠償責任。

3.再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欠缺所成立之損害賠償責任乃「無過失責任」，亦即該責任之成立，不以被告具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。本件既不成立該條責任，更無由成立以「過失責任」（即該責任之成立，須出於被告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所致）為基礎之民事侵權責任。是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 3項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亦無由為准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就系爭公廁之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廁所之設置並無欠缺，原告楊桂芝於評估自身狀態後決定不用無障礙廁所，而使用一般女廁，就此選擇所生遺憾允難苛責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楊桂芝716萬4308元、原告于慧翔100萬元、原告于威爾 100萬元，及各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